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吨陶瓷原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乐山精言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238060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3on6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吨陶瓷原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乐山精言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6MA6A6EA79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有权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有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有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2251622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平述煌	2016035530352015533611000720	BH03051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成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8434	
平述煌	审核	BH03051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53035201553361100072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平述煌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 年 11 月 3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794
No.

1000吨陶瓷原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使用



成都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平述煌
验证码: 32557496810153822384

社会保险号码(身份证号): 421023198510033735
社保个人编码: 325574968



(一) 最近两年成都市城镇职工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单位编码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201904																		
201905																		
201906																		
201907																		
201908																		
201909																		
201910																		
201911																		
201912																		
202001																		
202002	301539	2800.00	0.00	224.00	3236.00	108.41	64.72	3236.00	12.94	0.00	3236.00	25.89	0.00	3236.00	0.00	12.94	3236.00	0.00
202003	301539	2800.00	0.00	224.00	3236.00	108.41	64.72	3236.00	12.94	0.00	3236.00	25.89	0.00	3236.00	0.00	12.94	3236.00	0.00
202004	301539	2800.00	0.00	224.00	3236.00	108.41	64.72	3236.00	12.94	0.00	3236.00	25.89	0.00	3236.00	0.00	12.94	3236.00	0.00
202005	301539	2800.00	0.00	224.00	3236.00	108.41	64.72	3236.00	12.94	0.00	3236.00	25.89	0.00	3236.00	0.00	12.94	3236.00	0.00
202006	301539	2800.00	0.00	224.00	3236.00	108.41	64.72	3236.00	12.94	0.00	3236.00	25.89	0.00	3236.00	0.00	12.94	3236.00	0.00
202007	301539	2800.00	0.00	224.00	3236.00	216.81	64.72	3236.00	25.89	0.00	3236.00	25.89	0.00	3236.00	0.00	12.94	3236.00	0.00
202008	301539	2800.00	0.00	224.00	3236.00	216.81	64.72	3236.00	25.89	0.00	3236.00	25.89	0.00	3236.00	0.00	12.94	3236.00	0.00
202009	301539	2800.00	0.00	224.00	3236.00	216.81	64.72	3236.00	25.89	0.00	3236.00	25.89	0.00	3236.00	0.00	12.94	3236.00	0.00
202010	301539	2800.00	0.00	224.00	3236.00	216.81	64.72	3236.00	25.89	0.00	3236.00	25.89	0.00	3236.00	0.00	12.94	3236.00	0.00
202011	301539	2800.00	0.00	224.00	3236.00	216.81	64.72	3236.00	25.89	0.00	3236.00	25.89	0.00	3236.00	0.00	12.94	3236.00	0.00
202012	301539	2800.00	0.00	224.00	3236.00	216.81	64.72	3236.00	25.89	0.00	3236.00	25.89	0.00	3236.00	0.00	12.94	3236.00	0.00
202101	301539	3175.00	508.00	254.00	3463.00	238.95	69.26	3463.00	20.78	0.00	3463.00	27.70	0.00	3463.00	20.78	13.85	3463.00	3.46
202102	301539	3175.00	508.00	254.00	3463.00	238.95	69.26	3463.00	20.78	0.00	3463.00	27.70	0.00	3463.00	20.78	13.85	3463.00	3.46
202103	301539	3175.00	508.00	254.00	3463.00	238.95	69.26	3463.00	20.78	0.00	3463.00	27.70	0.00	3463.00	20.78	13.85	3463.00	3.46

表格说明: 1、缴费明细表中空格为未缴费或中断缴费2、缴费明细表中“单位编码”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301539 四川鑫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证说明: 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贴红色公章, 如需核对真伪, 请登陆http://cdhss.chengde.gov.cn, 凭本证明左上角的验证码验证。2、本证明的有效期至2021年05月31日。
3、本证明复印件有效, 有效期内验证码可多次使用。4、验证码由个人妥善保管, 谨防泄露。5、咨询电话: 12333
特别申明: 成都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专用章经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认证, 与红色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2251622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留兴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 环境评估服务; 环保技术研发; 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水资源
 技术服务; 水资源保护服务;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节能技术研究; 节能技术研
 调查评价服务;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
 服务;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22日至永久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顺北街39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12日

年产100万吨陶瓷原材料生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山精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陶瓷原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104-511126-07-02-602979】JXQB-0084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有权	联系方式	15298084847
建设地点	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原夹江华升陶瓷厂厂区内）		
地理坐标	（ <u>103</u> 度 <u>57</u> 分 <u>44</u> 秒， <u>29</u> 度 <u>79</u> 分 <u>2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夹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104-511126-07-02-602979】JXQB-0084 号
总投资（万元）	3800	环保投资（万元）	345
环保投资占比（%）	9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11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说明： 1. 本项目废气排放种类为粉尘，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种类，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2. 项目区域地下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3.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4.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以建筑基坑施工土石方为原料，生产陶瓷原材料、副产建筑砂料。项目产品、工艺及设备不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允许类。本项目已于2021年4月12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4-511126-07-02-602979】JXQB-0084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2.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夹江县黄土镇原夹江华升陶瓷厂闲置厂区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本项目在场镇规划区以外，根据夹江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国土使用证（夹国用2006第912号、见附件），项目租赁使用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2018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明确我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4.80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30.45%。空间分布格局呈“四轴九核”，分为5大类13个区块，主要分布在川西高原山地、盆周山地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富集区和金沙江下游水土流失敏感区、川东南石漠化敏感区。</p> <p>其中：13.盆中城市饮用水源-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p> <p>地理分布：该区位于四川省东部成都平原及盆地丘陵区，行政区涉及成都市、自贡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眉山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资阳市，总面积0.08</p>

万平方公里，占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 0.54%，占全省幅员面积的 0.17%。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均在原夹江华升陶瓷厂厂区内用地范围内。结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相关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乐山市地表水水质质量月报（2020年12月）”，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根据《2019年乐山市环境质量公报》中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数据表明：乐山市（夹江县属于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中PM₁₀、SO₂、CO、NO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O₃不达标，综合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对此，乐山市出台了限期达标规划，到2025年力争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本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及声环境质量影响不明显，能维持环境功能现状。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外购建筑基坑施工土石方加工陶瓷用泥，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设矿山和开挖矿石，不存在项目区资源过度使用的情况。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根据《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川长江办[2019]8号），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	------	-------	-------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	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内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铺设输送污水、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	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改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	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项目选址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9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挖沙采石。	项目选址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0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	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保护范围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以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1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项目选址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
	12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
	13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保护区、保留区
	14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选址涉及生态红线范围
	15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16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包括：岷江干流、沱江干流、赤水河干流、嘉陵江干流、雅砻江干流）1公里（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公里) 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或是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园区外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负面清单内。

综上,通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满足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项目外环境关系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选址夹江县黄土镇(原夹江华升陶瓷厂闲置厂区内),东面临省道 S305 线,项目区域为农村环境。

(2) 排水走向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厂区生活污水经原夹江华升陶瓷厂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户农田灌溉(与农户签订的协议见附件),不外排。

(3) 环境保护目标

表 1-6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距离 m	性质	备注
环境空气 (0~500m)	黄土镇万松村 6 社农户	东(隔省道 S305)	30(距项目生产装置区 115)	居住	3 户约 12 人
	黄土镇万松村 6 社农户	东	130-390	居住	8 户约 32 人
	黄土镇潘塘村农户	东南	320-500	居住	9 户约 36 人
	黄土镇潘塘村农户	西南	190-240	居住	4 户约 16 人
	黄土镇万松村农户	北	115	居住	1 户约 4 人
声学环境 (0~50m)	黄土镇万松村 6 社农户	东(隔省道 S305)	30	居住	3 户约 12 人
地下水					

地表水	青衣江
<p>(4) 选址环境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夹江县黄土镇（原夹江华升陶瓷厂闲置厂区内），东面临省道 S305 线，项目区域为农村环境。</p> <p>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除零星分布散居农户外无居民聚居区。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项目周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p> <p>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外环境相容。</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吨陶瓷原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乐山精言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夹江县黄土镇（原夹江华升陶瓷厂闲置厂区内）

占地面积：19 亩（12667m²）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50 天，两班运转工作制，每天 16 小时，年工作时数 4000 小时。

建设规模：

本项目外购建筑基坑施工土石方为原料生产陶瓷用泥、副产砂石。

公司租赁原夹江华升陶瓷厂闲置厂区（夹江华升陶瓷厂已于 2018 年停产，生产装置、厂房等均已拆除（仅剩办公室、门卫室、水井、食堂、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等设施），至今已闲置 4 年）。

本项目依托利用原夹江华升陶瓷厂办公室、门卫室、水井、食堂、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等设施、新建厂房、堆棚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年产 100 万吨陶瓷原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

外购建筑基坑施工土石方为原料生产陶瓷用泥、副产砂石。外购建筑土石方经泥石分离、砂石分离，分离出的砂石经滚筒筛洗机分离出副产品（砂石和细砂，均直接外售，本项目不涉及砂石破碎加工。

二、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物料名称	年产量	规格（参数）	备注
主产品 （泥料）	陶瓷用泥	100 万吨		
副产品 （砂料）	1.砂石	41 万吨		
	2.细砂	4.5 万吨		
备注				

特别说明：

1.公司以建筑基坑施工土石方为原料生产陶瓷用泥、不涉及使用建筑垃圾、

不涉及矿山开采。

2.基坑施工土石方经泥石流分离、砂石分离后副产砂石，分离出的砂石直接外售，项目不涉及砂石破碎加工。

对此企业出具书面说明和承诺（见附件）。

三、项目组成

本技改项目组成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陶瓷原料生产线	含原料浸泡（浸泡两个（单个 180m ³ （长 6x 宽 6x 高 5））泥石流分离）、带式脱水、压滤。年产陶瓷用泥 100 万吨	新建	
	副产砂石生产线	含原料浸泡（泥石流分离）、滚筒筛洗、螺旋洗砂。年副产砂石 43 万吨（其中粗砂 39 万吨、细砂 4 万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门卫室综合楼	1F，砖混框架结构。	利旧、满足要求	
	原料堆棚	原料堆棚 1 个、2300m ² （46x50），内部分为 3 格	新建	
	产品（泥料）堆棚	1 个，50m ² （5x10），	新建	
	产品（石料）堆棚	1 个，50m ² （5x10），	新建	
	地磅	车辆进出厂物料计量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现有水井供给	利旧、满足要求	
	排水	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废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周边农户农田灌溉。均不外排。		
	供电	厂内设变电所一座，内装 1 台 1250KVA 和 1 台 1600KVA 变压器，由工业区主电网以 10 千伏线路引入厂变电所。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原夹江华升陶瓷厂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户农田灌溉	利旧、满足要求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 单级沉淀池池容 208m ³ （长 6x 宽 6x 高 5.8）	新建
	运输车辆防尘	运输车辆洗车池	用于运输车辆进出厂冲洗	新建
	废气治理	原料投料（入浸泡池）粉尘	设置全覆盖高密度的水喷淋设施（一池一套），经喷淋处理后排放。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为原料，均返回生产线回收	

	置	危险废物	评价要求设置 8 m ² 危废暂存间(建议设置在厂区西侧生产装置旁)，用于暂存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含油劳保用品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4。

五、原辅材料消耗及年消耗数量

六、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排水

给水：本次技改项目用水依托原夹江华升陶瓷厂现有水井。

排水：本次技改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厂区生活污水经原夹江华升陶瓷厂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户农田灌溉（与农户签订的协议见附件），不外排。

(2)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本次技改项目供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2) 运输工程

原料及产品外部运输为汽车运输（外委社会车辆）。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50 天，两班运转工作制，每天 16 小时，年工作时数 4000 小时。

八、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图布置做到了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雨污分流、道路网络和宽度满足工厂内外运输要求。

同时临近公路一侧（东侧）布置为原料堆场、生产装置均布置在厂区西侧（远离公路对面 3 户住户），减缓设备噪声对住户的影响。

评价认为总图布置合理。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九、依托原项目公辅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

公司租赁原夹江华升陶瓷厂闲置厂区内建设本项目。

原夹江华升陶瓷厂 2018 年停产，生产装置、厂房等均已拆除多年（仅剩办公室、门卫室、水井、食堂、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等设施），至今已闲置 4 年。

表 本技改项目依托现有设施可行性汇总

编号	依托设施名称	依托设施规模（能力）	本技改项目情况	依托可行性
1	办公楼、门卫室	按员工 50 人规模设计修建	本项目员 10 人	依托利旧可行
2	食堂			
3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4	水井	设计取水规模 800m ³ /d	本项目需水 565m ³ /d	依托利旧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物情况分析（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在原夹江华升陶瓷厂闲置厂区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主要环境问题为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生活垃圾、生活废水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运营期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公司租赁原夹江华升陶瓷厂闲置厂区内建设本项目。

一、夹江华升陶瓷厂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夹江华升陶瓷厂 230 万平方米瓷片生产线于 1999 年取得原夹江县环境保护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局出具的环评批复，2017年3月28日原夹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华升陶瓷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查意见》（夹环验（2017）限字11号）（见附件）。

夹环验（2017）限字11号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你厂“瓷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悉。2017年3月28日，我局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验收监测单位和建设单位。会议通过现场察看、审查资料、会议质询、认真评议，并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乐府办函[2017]3号）精神，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1、该项目系2016年度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的项目。持有我局1999年10月21日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该项目位于夹江县黄土镇潘塘村3社，工程内容为年产230万平方米瓷片生产线。其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现行环保要求建成。

3、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操作人员、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

4、污染物排放经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HJ 17031604），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基本符合，同意验收。请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加强监督管理。

夹江华升陶瓷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夹江华升陶瓷厂现状及环境问题

夹江华升陶瓷厂已于2018年停产，生产装置、厂房等均已拆除（仅剩办公室、门卫室、水井、食堂、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等设施），至今已闲置4年）。

厂区已闲置多年，无明显遗留环境问题存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 保护 目标	<p>1、环境大气</p> <p>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环境空气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 <p>2、声环境</p> <p>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区，项目所在地声学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p> <p>3、地下水环境</p> <p>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环境，应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现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目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项目边界距离 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 (0~500m)</td> <td>黄土镇万松村 6 社农户</td> <td>东（隔省道 S3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户约 12 人</td> </tr> <tr> <td>黄土镇万松村 6 社农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3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户约 32 人</td> </tr> <tr> <td>黄土镇潘塘村农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 户约 36 人</td> </tr> <tr> <td>黄土镇潘塘村农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0-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户约 16 人</td> </tr> <tr> <td>黄土镇万松村农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户约 4 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学环境 (0~50m)</td> <td>黄土镇万松村 6 社</td> <td>东（隔省道 S3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户约 12 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边界距离 m	性质	备注	环境空气 (0~500m)	黄土镇万松村 6 社农户	东（隔省道 S305）	30	居住	3 户约 12 人	黄土镇万松村 6 社农户	东	130-390	居住	8 户约 32 人	黄土镇潘塘村农户	东南	320-500	居住	9 户约 36 人	黄土镇潘塘村农户	西南	190-240	居住	4 户约 16 人	黄土镇万松村农户	北	115	居住	1 户约 4 人	声学环境 (0~50m)	黄土镇万松村 6 社	东（隔省道 S305）	30	居住	3 户约 12 人	地下水	、					地表水	、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边界距离 m	性质	备注																																																
环境空气 (0~500m)	黄土镇万松村 6 社农户	东（隔省道 S305）	30	居住	3 户约 12 人																																																
	黄土镇万松村 6 社农户	东	130-390	居住	8 户约 32 人																																																
	黄土镇潘塘村农户	东南	320-500	居住	9 户约 36 人																																																
	黄土镇潘塘村农户	西南	190-240	居住	4 户约 16 人																																																
	黄土镇万松村农户	北	115	居住	1 户约 4 人																																																
声学环境 (0~50m)	黄土镇万松村 6 社	东（隔省道 S305）	30	居住	3 户约 12 人																																																
地下水	、																																																				
地表水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采用标准</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采用标准	标准限值	污	废水	、																																											
	名称	采用标准	标准限值																																																		
污	废水	、																																																			

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III类	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施工 期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	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13修改单）；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p>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颗粒物（粉尘）。</p> <p>总量控制以绩效法（取工程分析数据）。</p> <p>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总量控制指标（t/a）</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r> <tr> <th>现有项目</th> <th>本技改项目</th> <th>技改项目完 成后全厂</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颗粒物（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21</td> <td>大气环境</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t/a）			排放去向	现有项目	本技改项目	技改项目完 成后全厂		颗粒物（粉尘）	/	0.721	0.721
项目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t/a）			排放去向														
		现有项目	本技改项目	技改项目完 成后全厂															
	颗粒物（粉尘）	/	0.721	0.721	大气环境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p> <p>1、大气污染物</p> <p>设备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若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此，环评要求施工单位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川建发【2019】16号）等相关要求，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严格做到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地面的垃圾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避免产生扬尘。</p> <p>②施工车辆实施限速管理，运输车辆做到卸（装）货即走，装卸设备时轻拿轻放。</p> <p>③运输时应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避开城镇居民集中区。</p> <p>④禁止设置材料露天堆放点，废包装材料应及时清运。</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施工场地扬尘达到《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p> <p>2、水污染物</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预计为10人，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农灌，不外排。</p> <p>3、噪声</p> <p>（1）施工噪声</p> <p>厂房改造过程使用的机械（如电钻、手工钻等）噪声值在75dB（A）以上，将对厂区办公及外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为实现施工噪声达标排放，环评要求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p> <p>①选用低噪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降低噪声的排放。</p> <p>②严格做到文明施工，装卸、搬运材料等严禁抛掷，做到轻拿轻放；材</p>
---------------------------	---

料运输车辆进场要专人指挥，场内运输车辆实施限速、禁止鸣笛。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周期。

(2) 设备调试噪声

设备调试阶段由于调试时间短，且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底部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1) 建筑垃圾

建筑废物主要包括装修垃圾，预计产生量约 0.5t，环评要求：施工期建筑废物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设备安装过程废包装材料以塑料、纸板、木板等为主，预计产生量约 0.2t，应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至废旧资源回收站。

(3) 生活垃圾

本次技改项目施工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设备调试所产生的污染物须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负面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粉尘）。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技改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废气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原料投料(入浸泡池)	颗粒物	粉尘	/	10.79	10.79	无组织	95% (%5未进入喷淋系统)	99.5% (进入喷淋系统粉尘处理率)	/	原料投料(入浸泡池)环节设置全覆盖高密度的水喷淋设施(一池一套),经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0.591	0.591	1000hh/a
2	原料堆棚	颗粒物	粉尘	/	0.015	0.06	无组织	/	80%	/	原料堆棚设置为封闭堆棚,在原料堆棚内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每日对堆场进行2次洒水降尘,并在原料堆棚的四周增加防尘网	/	/	0.003	0.12	4000hh/a
3	厂内车辆运输	颗粒物	粉尘	/		0.046	无组织	/	80%	/	厂区道路将硬化,进场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同时道路适时洒水抑尘	/	/	0.005	0.01	2000h/a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X	Y					
/	/	/	/	/	/	/	/	/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区内上风向 1个点、下风向 3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mg/m ³ ）

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2.1 原料投料（入浸泡池）粉尘

每吨产品产生 0.166 千克颗粒物（粉尘），该环节年投料 135 万吨（去除水分后 108 万吨、其中泥料 65 万吨、石料 43 万吨）。

需说明的是：基坑施工土石方含水率约 20%，湿润物料一般不会产生粉尘。考虑物料在运输和厂内堆存过程中表层物料会干燥，在操作时已干燥的物料会产生粉尘。

鉴于此，评价以料在运输和厂内堆存过程中表层 10%泥料（折干泥料 6.5 万吨）干燥，在投料过程起尘（石料不起尘）。

据此计算原料投料（入浸泡池）粉尘产生情况为：

颗粒物（粉尘）：10.79 t/a（10.79kg/h）。

2.2 原料堆棚扬尘

项目产品石料因颗粒较大、比重大，不易产生扬尘、产品泥料含水 35%，不易产生扬尘。因此本项目堆棚扬尘主要来自于原料堆场。

本技改项目新建 1 个 2300m³（46x50）砂料堆棚（内部分为 3 格），在原料堆放过程中，堆场表面干燥的泥沙原料产生少量粉尘。本次类比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

$$Q_p = 4.23 \times 10^{-4} \cdot U^{4.9} \cdot A_p$$

其中：Q_p——堆场起尘量，（mg/s）

U——堆场平均风速，取南充地区平均 1.5m/s

A_p——堆场面积(m²)，取项目堆场面积 1400 m²

经计算项目堆棚扬尘量为 4.317 mg/s（0.015 kg/h），排放量为 0.06t/a。

2.3 车辆动力扬尘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和产品外运均采用汽车运输。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汽车行驶运输道路扬尘主要在外界风力或车辆运动使聚集于道路表面的颗粒物进入环境污染空气，扬尘大小与路面颗粒物沉积量、车流量、路况及气象条件因素有关，扬尘飞扬距离还与颗粒物粒径大小、分布有关。

采用如下经验公式：

$$Q_P = 0.123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uad Q_{P1} = Q_P \times L \times \frac{Q}{M}$$

式中：Q_P——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 辆

Q_{P1}——运输途中起尘总量，kg/a（本项目新增产品为湿拌砂浆，罐车运输货品不起尘）

V——车辆行驶速度，km/h（10km/h）

M——车辆载重量，t/辆（30t/辆）

P——路面灰尘覆盖率，kg/m²（取 0.1）

L——运输距离，km（场区到场界道路的运输距离为 0.01km）

Q——运输量，t/a（运入原料 54.6 万吨（新增砂料）、运出物料（本项目新增产品为湿拌砂浆，罐车运出不起尘（不计运出量））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汽车行驶的扬尘为 0.046t/a。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3.1 原料投料（入浸泡池）粉尘

本项目原料投料（入浸泡池）环节设置全覆盖高密度的水喷淋设施（一池一套），逃逸率5%（未进入喷淋系统）、进入喷淋系统粉尘处理率99.5%。经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淋废水进厂内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喷淋水全部使用处理后回用水、）。原料投料（入浸泡池）排放情况见表。

表4-4 原料投料（入浸泡池）排放情况

种类	原料用（处理）量（t/a）	粉尘产生量（t/a）	粉尘逃逸量（无组织排放）（t/a）	进入喷淋系统粉尘量（t/a）	被喷淋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无组织排放）（t/a）	粉尘逃逸量和被喷淋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合计（t/a）	年工作时间	系统风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原料投料粉尘	13 万	10.79	0.54	10.25	0.051	0.591（无组织排放）	1000	/	0.591	/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除尘均采用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袋式除尘运行稳定可靠，没有污泥处理和腐蚀等问题，操作和维护简单。再加上含尘气体浓度在相对大的范围内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袋式除尘器的除尘原理是：袋式除尘器对尘粒的捕集分离包括以下两个过程。（1）

过滤材料对尘粒的捕集。当含尘气体通过过滤材料时，滤料层对尘粒的捕集是多种效应综合作用的结果。这些效应主要包括筛滤、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等效应及重力沉降作用。（2）粉尘层对尘粒的捕集。过滤操作一定时间后，由于粘附等到作用，尘粒在滤料网孔间产生架桥现象，使气流通过滤料的孔径变得很小，从而使用滤料网孔及其表面迅速截留粉尘形成粉尘层。在清灰后依然残留一定厚度的粉尘，称为粉尘初层。由于粉尘初层中粉尘粒径通常都比纤维小，因此筛滤、惯性、截留和扩散等到作用都有所增加，使除尘效率显著提高。

由此可见，袋式除尘器的高效率，粉尘初层起着比滤料本身更为重要作用。一般合成纤维的网孔为 20~50 μm ，如为起毛的则为 5~10 μm ，用这样的滤料，0.1 μm 的尘粒也能获得接近 100%的除尘效率。根据类似工程的运行资料分析，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5%。工艺可行。

（2）处理后达标情况

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120 mg/m^3 、3.5 kg/h ）。

3.2 原料堆棚扬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原料堆棚扬尘量为 4.317 mg/s （0.015 kg/h ），排放量为 0.06 t/a 。

为减少临时原料堆棚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原料堆棚设置为封闭堆棚，在原料堆棚内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每日对堆场进行 2 次洒水降尘，并在原料堆棚的四周增加防尘网，堆场抑尘效率可达 80%，原料堆棚扬尘排放量为 0.012 t/a （0.003 kg/h ）。无组织排放。

3.3 车辆动力扬尘（无组织排放）

汽车行驶的扬尘为 0.046 t/a 。

本项目厂区道路将硬化，进场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同时道路适时洒水抑尘，可减少 80%的粉尘产生量，车辆运输粉尘的排放量为 0.01 t/a （0.005 kg/h （年 2000 小时计））。

4、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此技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现场踏勘，本次技改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

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经采取上述污染治理设施对项目产生的废气治理后，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明显。

5、防护距离

(1) 大气防护距离

对于项目无组织源，应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按照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224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确定防护距离标准问题的复函》有关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建设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应综合考虑经济、技术、社会、环境等相关因素，根据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规律和特点，结合当地的自然、气象等条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本项目经估算模式计算厂界外无超标区域，不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预测，故本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S/\pi)^{0.5}$ ；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查取，查得 A 取 400，B 取 0.01，C 取 1.85，D 取 0.78。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颗粒物，经上述公式计算后，其结果见下表。

表 4-5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源强特征	平均风	卫
-----	------	------	-----	---

	(mg/m ³)	无组织排放源强 (kg/h)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 ²)	速(m/s)	生防护距离(m)
颗粒物 (粉尘)	1.2 (小时评价标准取 8 小时均值的两倍)	0.721	11174	1.5	50

车间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均 50m 以内，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规定，评价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区边界为起点外 50m 范围。

结合项目外环境关系，项目东面 3 户距项目厂界 30 米，距项目生产区 115 米。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不涉及环保搬迁。

今后规划和建设时，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民居等人居设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二、废水</p> <p>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 生产废水</p> <p>产生</p> <p>包含石料冲洗废水、泥料脱水、泥料压滤废水、投料喷淋废水、地坪冲洗水、车辆清洗废水。</p> <p>1) 料冲洗废水、泥料脱水、泥料压滤废水、投料喷淋废水:根据项目规模, 石料冲洗水、泥料脱水、泥料压滤水产生量 7080m³/d。</p> <p>2) 地坪冲洗水: 场地 3 天冲洗一次, 每次耗水 45m³, 折每天 15m³, 损耗 5m³/d、地坪冲洗废水产生量 10m³/d (2500m³/a), 地坪冲洗废水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p> <p>3) 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出口处设置重型车辆清洗专用场地和设施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并配套建设收集池, 根据技改项目规模, 类比洗车用水量约 10m³/d (2500 m³/a), 损耗量约 2m³/d (500 m³/a), 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 8m³/d (2000m³/a), 车辆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p> <p>3) 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出口处设置重型车辆清洗专用场地和设施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并配套建设收集池, 根据技改项目规模, 类比洗车用水量约 10m³/d (2500 m³/a), 损耗量约 2m³/d (500 m³/a), 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 8m³/d (2000m³/a), 车辆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p> <p>(2) 初期雨水</p> <p>根据面积核算项目评核算初期雨水量约为 150m³/a, 设置雨水收集池 1 座 (容积 160m³),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 48 小时内注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p> <p>生产废水处理</p> <p>项目设置 1 套 “3 级沉淀池” 废水处理回用系统,</p> <p>单级沉淀池池容 208m³ (长 6x 宽 6x 高 5.8), 总池容 624m³, 投加絮凝剂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8000m³/d, 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p> <p>本项目浸泡水、石料洗水范围喷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 上述废水经三</p>
----------------------------------	---

级沉淀处理后回用可行。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按每人每天 12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废水产生量 1m³/d (250m³/a)，污染物排放量按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质估算：COD350mg/L、BOD5 200 mg/L、氨氮 30mg/L、SS 300mg/L、TP4mg/L。

厂区生活污水经原夹江华升陶瓷厂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户农田灌溉（与农户签订的协议见附件），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技改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洗砂机、脱水、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 65~85dB（A）。

为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a.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d.优化车间设备布局，有效利用距离的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程度（平面布置已落实，设备布置在厂区西面，远离 3 户敏感点）。

e.环保设备的风机选择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排放。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 15~25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2、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1 环境监督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及数量			
噪声	厂界处 4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2 天/次, 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声环境影响

经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四、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

1、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2、危险废物

(1)产生情况

废机油: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1t/a。

含油废棉纱、手套:产生于设备清洁和维护、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含油废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001t/a。

②治理措施

厂区新建危废暂存间,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相应了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危废暂存区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密闭桶装	0.001t	90d

间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棉纱、手套			密闭桶装	0.001t	90d
<p>危废厂内管理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环评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另提出如下要求：</p> <p>A、危险废物收集和暂存：</p> <p>①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p> <p>②危险废弃物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p> <p>③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p> <p>B、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p> <p>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生态环境局，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p> <p>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p> <p>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p>								

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弃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C、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移、综合利用活动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

②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弃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

③对危险废弃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弃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④制定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并向区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危险废弃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弃物。

⑥禁止将危险废弃物混入非危险废弃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

⑦需要转移危险废弃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危险废弃物进行转移处置，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⑧禁止将危险废弃物转移至无危险废弃物经营资质的单位。

⑨运输危险废弃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弃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⑩制定危险废弃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建立健全危险废弃物管理台帐。

⑪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弃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必

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01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交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交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采取本环评提出的上述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可实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主要是废水排放或原料泄漏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的途径主要是沥青泄漏等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进入土壤环境。营运期因渗漏可能产生的污染地下水、土壤环节有：

①危险废物发生“跑、冒、滴、漏”使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2、防渗分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

一般防渗区：原料堆场、产品堆场、生产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车辆洗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简单防渗区：除上述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等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a. 生产区内易产生泄漏的贮存设施（危废暂存间）均设置带金属边缘的防渗托盘放置收集桶，在进出侧设置 10cm 高防渗围堰。

b. 输送废水的设施和管线均采用防腐材料。

c.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划分防渗区域，针对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②分区防渗措施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分区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构筑物	已采取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Mb ≥6.0m, K ≤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
	难				
	易				
一般防渗区	易-难	其它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Mb ≥1.5m, K ≤1×10 ⁻⁷ cm/s	原料堆场、产品堆场、生产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车辆洗车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
	易				
	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易				
简单防渗区	易	其它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除上述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	已硬化

六、环境风险

本技改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表 4-15 风险防范措施表

序号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投资(万元)
1	危废间泄漏防治措施：地坪防渗处理，设置带金属边缘的防渗托盘放置收集桶，在进出侧设置 10cm 高防渗围堰。	记入主体工程投资
2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区四周必设置废水截流沟，厂内雨水出口必须设置闸门（闸门需定期保养）	
3	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建设；加强罐区的安全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制度。	
合计		/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结论：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危险原料，危废（废机油）产生量很小，建设单位只要按照风险防范要求进行操作，并认真执行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把事故发生的几率降至最低，另外采取有效的风险应急预案，对工程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本技改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程度。

七、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汇总及“三本账”

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拟建项目（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变化量
	颗粒物（粉尘）（t/a）	/	0.721	/	0.721	+0.721
废水	废水量（m ³ /a）	/	/	/	/	不外排
	COD（t/a）	/	/	/	/	
	氨氮（t/a）	/	/	/	/	
	TP（t/a）	/	/	/	/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原料投料粉尘	设置全覆盖高密度的水喷淋设施（一池一套），经喷淋处理后排放。	15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浓度达标
	原料堆场扬尘	原料堆棚设置为封闭堆棚，在原料堆棚内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每日对堆场进行 2 次洒水降尘，并在原料堆棚的四周增加防尘网		

	厂区车辆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进场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同时道路适时洒水抑尘		
废水	厂区管网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180	-
	初期雨水	160m ³ 初期雨水池，		不外排
	车辆清洗水收集池	200m ³		不外排
	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含收集回用管网)	项目设置1套“2级沉淀池+清水池”废水处理回用系统，设计处理能力8000m ³ /d，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办公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	利旧	
固废	危险废物	1个暂存点。防雨、防渗、防风、防晒	5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隔振、吸声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见表4-15	计入主体工程投资	
	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计入主体工程投资 /	
	合计	---	345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物料投料(入浸泡池)粉尘	颗粒物(粉尘)	设置全覆盖高密度的水喷淋设施(一池一套),经喷淋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mg/m ³)
		厂区堆棚、	颗粒物(粉尘)	原料堆棚设置为封闭堆棚,在原料堆棚内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每日对堆场进行2次洒水降尘,并在原料堆棚的四周增加防尘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mg/m ³)
		车辆扬尘	颗粒物(粉尘)	厂区道路硬化,进场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同时道路适时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单级沉淀池池容208m ³	/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经原夹江华升陶瓷厂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户农田灌溉,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间泄漏防治措施:地坪防渗处理,设置带金属边缘的防渗托盘放置收集桶,在进出侧设置10cm高防渗围堰。 2.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区四周必须设置废水截流沟,厂内雨水出口必须设置闸门(闸门需定期保养)。 3.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建设:加强罐区的安全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规范排污口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根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的特点,考虑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中排放的颗粒物为管理重点。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p>1.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1) 废水排放口 (无)</p> <p>(2) 废气排放口</p> <p>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平台、采样口, 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p> <p>(3) 固定噪声源</p> <p>不同噪声源的情况, 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 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1.3 排污口管理</p> <p>管理原则: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 污染环境的通道, 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 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p> <p>具体管理原则如下:</p> <p>a. 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p> <p>b. 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源列为管理的重点。</p> <p>c. 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p> <p>d. 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p> <p>e. 工程固废堆存时, 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 并有防扬散、防流失、对有毒有害固废采取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②排放源建档</p> <p>a. 本项目应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b. 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后, 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 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2、环境管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建设单位必须把环保工作纳入工作计划,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产生的污染危害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项目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 加强对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体系</p> <p>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企业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企业环境保护的管理中, 现就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如下:</p> <p>①环境管理工作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 由总经理负责, 并制定环保方针、制度、规划, 协调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 将环境管理和企业生产运营管理结合起来。</p> <p>②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 负责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 并负责与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p> <p>③以水、气、固废、声等环境要素的保护和改善作为推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 并在营运工作中检查环境管理的成效。</p> <p>④按照所制定的环保方针和环境管理方案, 将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层层分解, 落实到各部门和责任人, 签订责任书, 定期考核。</p> <p>⑤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 将计划实现的目标和过程编制成文件, 有关指标制成目标管理图表, 标明工作内容和进度, 以便与目标对比, 及时掌握环保工作的进展情况。</p> <p>(2) 管理工作内容</p> <p>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 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及管理, 健全污染源档案。</p> <p>②对污染物的各种处理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进行监督管理, 对项目区域的自然和生态环境进行保护。</p> <p>③对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置情况进行记录、管理。</p> <p>(3)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p> <p>企业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p>
--	--

	<p>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p> <p>②组织制定各部门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p>③负责内部环保治理设备的运转以及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转；</p> <p>④组织参加环境监测工作。</p> <p>⑤定期进行审计，检查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使环境污染的治理、管理和控制不断得到改善，使企业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杜绝风险事故。</p>
--	--

六、结论

本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方案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不明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本技改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t/a)	/	/	/	/	/	/	/
	SO ₂ (t/a)	/	/	/	/	/	/	/
	NO _x (t/a)	/	/	/	/	/	/	/
	颗粒物（粉 尘）(t/a)	/	/	/	0.721	/	0.721	+0.721
废水	COD _{Cr}	/	/	/	/	/	/	不外排
	NH ₃ -N	/	/	/	/	/	/	
	TP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